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14 號法律（法案）

候任、現任及離任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保障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本法律訂定適用於候任、現任及離任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保障制度。

第二條 範圍

在本法律中，主要官員指：

（一）各司司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 (二) 廉政專員及審計長；
(三) 警察總局局長及海關關長。

第二章

行政長官

第三條

候任行政長官

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為行政長官者，自被任命之日起至就職之日，每月獲發放金額相當於行政長官月薪酬百分之九十的津貼，並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適當的辦公場所、行政及後勤支援，包括辦公室主任及私人助理，其報酬分別等於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報酬及私人助理的最高報酬的百分之七十；
- (二) 供個人使用的車輛，並配備司機；
- (三) 自由進出受通行限制的公共場所；
- (四) 本人及其家屬享有適當人身保護的權利；
- (五) 本人及其家屬，享有醫療護理、藥物、外科手術及最高等級住院的福利，與提供予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者相同；
- (六) 因與其獲委任的官職直接有關的理由而外訪時，享有為公務人員所規定的最高數額的交通及運輸費，包括人身及行李保險費，以及日津貼及啓程津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七) 因禮儀規則而由配偶陪同外訪時，配偶享有上項所指費用及津貼。

第四條

刑事程序的適用

- 一、行政長官在任職期間內不適用針對其的刑事程序。
- 二、如按上款的規定不進行刑事訴訟，則中止有關刑事程序的時效。

第五條

離任月補貼

- 一、行政長官於確定離任時，享有離任月補貼，金額如下：
- (一) 如連續任職滿五年或以上，相當於行政長官月薪酬的百分之七十；
- (二) 如連續任職少於五年，按以下公式計算：

$$S = \frac{V \times n}{60} \times 70\%$$

其中：

S = 縱任月補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V = 行政長官的月薪酬；

n = 自就職日至離職日擔任有關官職的月數。

二、上款所規定的離任月補貼於離任人從事有報酬的私人業務之首日終止發放，但下條第一款的規定除外。

三、為適用第一款的規定，擔任職務超過十五日的期間視作一完整月。

四、本條所規定的離任月補貼於離任人再次就任行政長官之首日終止發放，但不影響基於再次就任行政長官而依法有權收取新的離任月補貼。

第六條

終身月補貼及撫卹月補貼

一、行政長官或離任行政長官基於以下任一原因而引致長期絕對無工作能力，不論實際任職時間，終身有權收取上條第一款（一）項所規定的月補貼：

- （一）在職意外；
- （二）擔任職務時患病；
- （三）因擔任職務患病。

二、如行政長官在任職期間死亡，或在有權收取上款或上條所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定的月補貼的情況下死亡，下列人士有權共同收取撫卹月補貼：

- (一) 在生配偶；
- (二) 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的子女；
- (三) 按適用於公務人員的一般法規定賦予家庭津貼權利的尊親屬。

三、上款所指撫卹月補貼的金額如下：

- (一) 如行政長官或離任行政長官基於第一款所指任一原因死亡，相當於上條第一款(一)項所指月補貼金額的百分之五十；
- (二) 如非基於第一款所指原因死亡，相當於按照第一款或上條第一款的規定原有權收取的月補貼的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

其他權利

一、離任行政長官及其家屬，保留享有醫療護理、藥物、外科手術及最高等級住院的權利，與提供予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者相同。

二、離任行政長官還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適當的辦公場所、行政及後勤支援；
- (二) 供個人使用的車輛並配備司機；
- (三) 適當的人身保護。

三、上款所規定的權利自離任人開始從事有報酬的私人業務時起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終止。

第三章

主要官員

第八條

候任主要官員

一、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為主要官員者，自被任命之日起至就職之日，每月獲發放金額相當於獲任命的主要官員官職的月薪酬百分之七十的津貼，並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適當的辦公場所、行政及後勤支援；
- (二) 供個人使用的車輛，並配備司機；
- (三) 本人及其家屬，享有醫療護理、藥物、外科手術及最高等級住院的福利，與提供予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者相同；
- (四) 因與其獲委任的官職直接有關的理由而外訪時，享有為公務人員所規定的最高數額的交通及運輸費，包括人身及行李保險費，以及日津貼及啓程津貼。

二、上款所指津貼不得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公法人承擔的任何公共報酬一併共享，但有關人士可選擇在被任命之日起至就職之日期間適用對其較有利的制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九條

離任補償

一、主要官員如屬確定委任的公務員或公職的退休人員，於離任時，享有一一次性的離任補償，金額相當於其離職日月薪酬的百分之十四乘以自就職日至離職日擔任有關官職的月數。

二、主要官員如不屬確定委任的公務員，於離任時，享有一一次性的離任補償，金額相當於其離職日月薪酬的百分之三十乘以自就職日至離職日擔任有關官職的月數。

三、為適用上兩款的規定，擔任職務超過十五日的期間視作一完整月。

四、在擔任主要官員期間，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其在退休及撫卹制度或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作出供款的時間不用作計算第一款規定的離任補償。

第十條

主要官員的終身月補貼及撫卹月補貼

一、主要官員或離任主要官員基於第六條第一款所指任一原因而引致長期絕對無工作能力，終身有權收取月補貼，金額相當於其離職日所擔任官職的月薪酬的百分之七十。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上條所規定的離任補償不得與上款所指補貼兼收。

三、如主要官員基於第六條第一款所指任一原因死亡，或在有權收取第一款所規定的月補貼的情況下死亡，下列人士有權共同收取撫卹月補貼，其金額相當於第一款所規定的月補貼的百分之五十：

- (一) 在生配偶；
- (二) 未成年或無行為能力的子女；
- (三) 按適用於公務人員的一般法規定賦予家庭津貼權利的尊親屬。

第十一條

禁止工作補償

一、在第 22/2009 號法律《對行政長官和政府主要官員離任的限制規定》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訂定期間，離任主要官員每月可收取禁止工作補償，金額相當於其離職日的月薪酬的百分之七十。

二、上款所指禁止工作補償於離任人從事有報酬的私人業務之日起終止發放。

三、如離任主要官員在第一款所指期間內從事有報酬的公共職務，則僅有權收取本條所規定的禁止工作補償與實際收取的報酬之間的差額。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二條

其他權利

離任主要官員及其家屬，保留享有醫療護理、藥物、外科手術及最高等級住院的權利，與提供予公共行政工作人員者相同。

第四章

過渡及最後規定

第十三條

離任行政長官

一、對本法律生效日已離任的行政長官適用第五條及第七條的規定。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按現任行政長官的薪酬計算離任月補貼。

第十四條

離任主要官員

一、本法律生效日已離任的主要官員，如於離職日前沒有加入公職的退休及撫卹制度或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根據第九條的規定享有離任補償。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本法律生效日已離任的主要官員，在第 22/2009 號法律《對行政長官和政府主要官員離任的限制規定》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三款所訂定期間，根據第十一條的規定享有禁止工作補償。

第十五條

原居所的處理

一、脫離公職或其他公共職位以參選行政長官者，如於離職日已基於其所擔任的職務或官職而居住於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其他公法人分配的房屋，直至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選舉結果之日，可繼續在該房屋居住。

二、當選行政長官者，可繼續在該房屋居住至就職日。

三、在居住於第一款所指房屋期間，須支付相當於公共行政工作人員應支付的租金，金額按參選人於離職日所收取的薪俸計算。

第十六條

公務員就任主要官員

一、屬確定委任的公務員如就任主要官員，有權保留原職位；為晉階及晉級的效力，擔任主要官員職務的時間均計入原職位的服務時間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上款所指主要官員在終止職務時如其原部門、編制、職級或職位沒有空缺或已被撤銷，則以公務員身份在行政長官為此而指定的公共實體的編制內重新執行職務；如有需要，可在相關編制內增加一職位，但該職位於出缺時予以撤銷。

三、屬確定委任的公務員在擔任主要官員期間，可按照《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的規定退休。

四、以上數款的規定，經作出必要配合後，適用於就任主要官員的法院司法官及檢察院司法官。

第十七條

權利的喪失

一、因執行職務實施犯罪而被判刑的離任人，不享有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二款、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所訂定的權利。

二、如上款所指判刑在離任人收取相關款項後作出，須退回該等款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十八條

補貼的自動調整

第五條、第六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款所規定的月補貼，以及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及第十條第三款所規定的撫卹月補貼，按照相應的據位人的薪酬調整比例自動調整，無須任何程序。

第十九條

負擔

為執行本法律引致的負擔，由登錄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內的適當項目承擔。

第二十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翌日起生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零 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_____

賀一誠

二零 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_____

崔世安